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实施下列相关事项：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基于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全部来自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规合法，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述斌

权小锋

2018年11月19日